

盐城市 2025-2027 年度路网交调数据应用及 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00-SZDL-G2025-0023)

合 同

委 托 方: 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 托 方: 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一、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投标文件使用。

1、委托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质量监督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委托方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受托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委托方所接受，并与委托方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目服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4、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5、时间：本投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委托的项目名称及概况

2.1 项目概况：采购路网交调数据应用及技术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路网交调数据应用及市路网中心运行维护等服务。

2.2 招标范围：（1）盐城市路网交调数据技术应用及技术服务：主要提供盐城市路网中心日常运转技术服务、盐城市交调站点基础资料收集、盐城市路网运行状况分析、市县两级路网中心比重调查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市县路网条线人员技术培训等；（2）盐城市路网中心运行维护：定期检查路网中心所有设施与设备，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确保路网中心所有设施设备和各项管理系统 7*24 小时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保障设备性能满足部、省相关系统使用要求。具体点位和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2.3 服务期：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具体时间服从委托方安排）。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技术要求

详细见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项目需求相关章节。

四、各方的责任

（一）委托方的责任：

- 1、按合同的约定负责承担并支付受托方的相关费用；
- 2、安排专人为受托方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协调、联系，为受托方提供良好

的工作环境；

3、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对技术服务进行评价、审批技术服务费用；

4、对技术服务过程、结果进行监督、对受托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5、负责提供项目基本情况资料等；指定专人负责与受托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帮助受托方的工作队伍进入现场工作；

6、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

7、有权对受托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组织提出要求，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人员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

（二）受托方的责任：

1、受托方负责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委托方的要求开展技术服务。

2、委托方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要求受托方对工作量清单中技术服务项目、频率、内容和方法进行增加或调整；受托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委托方对技术服务计划的调整，以及对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

3、受托方在收到委托方的指令后，10日内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方案，方案经委托方同意后，按照委托方的要求组织开展现场工作。按时完成任务，并提交各阶段的成果报告。

4、受托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和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未经委托方批准不得更换，确保服务内容和频率，保证数据科学、公正、真实。受托方要及时掌握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受托方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服务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服务费用；否则该批次技术服务工作委托方不予验收、不予支付，直至最终终止合同，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5、在合同期内，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成员时，须提前7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资质报委托方批准，经委托方批准后，受托方必须按照“五、违约责任”支付委托方违约金。

6、若委托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受托方应在接到通知的7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方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7、受托方应对全部的现场技术服务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如委托方提出要求，受托方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

8、受托方使用的设备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技术服务及合同的要求；如委托方认为现场技术服务的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服务工作需要，则受托方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委托方满意为止。

9、受托方应自行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技术服务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中；

10、受托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技术服务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11、受托方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受托方承担。若受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受托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受托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2、受托方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服务，妥善处理好与其他项目的关系；

13、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泄露委托方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受托方在技术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数据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项目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14、受托方如需查阅本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委托方同意；

15、受托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委托方等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五、违约责任

1、委托方的违约：合同生效后，因委托方原因，委托方提出终止合同，委托方将给予受托方2万~4万元违约罚款。

2、受托方的违约

(1) 如果受托方将任务转包或者分包，除整改外委托方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2) 受托方未按委托方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方的指令进行变更，或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方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如受托方提出终止合同，应给予委托方5万~10万元违约罚款。

(4) 未经委托方批准而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服务要求，经委托方批评仍不能及时更正；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不全，不能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5) 技术服务人员责任心不强、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委托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同时，委托方将在履约考核中予以考虑。

(6) 未经委托方许可，本项目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受托方必须支付委托方 2 万元人员违约金。

(7)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委托方将给予受托方 2 万~4 万元违约罚款。

(8) 上述 (1) ~ (7) 款累计违约金限额为 20 万元。若发生上述 (1) ~ (7) 情况中任一款委托方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方无条件接受。

3、责任的期限

受托方与委托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六、安全措施

1、受托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受托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在现场工作时，受托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受托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方或任何第双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技术服务现场，受托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七、保险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受托方装备险和受托方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受托方投保,保险费由受托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受托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受托方自行负责,委托方不予赔偿。

八、合同费用与支付

1、服务费用:受托方完成技术服务任务并报委托方审核批准后,由委托方负责承担并支付受托方的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委托人收到受托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受托方账户;2026年5月31日后完成相应工作量并经审查合格,委托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2027年9月26日合同服务期满后完成所有工作量并经验收合格后,委托方付至合同总价的100%。(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3、本合同服务费用采用总价合同的方式。该总价包括服务费用、人员费用、设备、设备维护、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该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服务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各项单价及总价。

5、服务过程中,委托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服务内容的数量增加或减少,或者取消、增加某细目,委托方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服务要求,而无需征得受托方的同意。

九、合同的调价

1、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服务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服务费用变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十、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十一、不可抗力

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方和受托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

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 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对于完全局限在受托方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项目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疫情联防联控(国家、省、地市级防控要求的)。

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 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索赔

1、当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委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委托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受托方的经济损失, 受托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日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受托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未对受托方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受托方应当阶段性向委托方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日内, 向委托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的程序与(2)、(3)规定相同。

3、受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对委托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委托方可按本合同上述第2款确定的时限和方式向受托方提出索赔。

十三、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由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订，并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委托方如果要求受托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服务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服务工作。

5、如受托方发生违约行为，受托方除偿付委托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方不承担责任。

6、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7、一方根据上述第5、6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6款“2、争议的解决”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8、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十四、其它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受托方和委托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盐城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委托方交纳中标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由受托方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支行及以上。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后通过项目验收后无息退还。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受托人人为 2025-2027 年度路网交调数据应用及技术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已接受了受托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钱琳琳。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2025年9月27日至2027年9月26日。(具体时间服从委托方安排)

五、本合同总价为大写贰佰零捌万圆整(¥2080000元)。

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双方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委托人收到受托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受托方账户;2026年5月31日后完成相应工作量并经审查合格,委托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2027年9月26日合同服务期满后完成所有工作量并经验收合格后,委托方付至合同总价的100%。(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服务工作条件。

七、受托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技术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8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2027 年度路网交调数据应用及技术服务项目的委托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受托人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5-2027 年度路网交调数据应用及技术服务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委托人责任。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受托人的义务

（一）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受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检测报告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5-2027 年度路网交调数据应用及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2027 年度路网交调数据应用及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受托人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受托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受托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受托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受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受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受托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受托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受托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8日

